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及說明
國文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英文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化學科	1 名	若干名	實缺	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ylsh.mlc.edu.tw/>)校園公布欄項下。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肆、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積極條件：

階段	報考資格	備註
第 1 階段	具備以下資格者(第一款)： 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得報名第 2、3 階段

第 2 階段	<p>第 1 階段無人員報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p> <p>2、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p>	<p>1、得報名第 3 階段 2、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公告是否辦理第 2 階段。</p>
第 3 階段	<p>第 2 階段無人員報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p> <p>2、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p> <p>3、持有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者(第三款)。</p>	<p>1、限第 3 階段始得報名 2、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公告是否辦理第 3 階段。</p>

三、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先行切結報名第 1 階段：

- (一)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 1 至 3 款資格者【需檢附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 (二)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具結方式暫准報名(如附件 2)，但須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出具實習學校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伍、甄選報名、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名方式：

一、甄選報名、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與複查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階段	報名	甄選	成績公佈	成績複查	公告正備取人員	錄取人員報到
第 1 階段	115 年 1 月 5 日(一) 上午 11 時前					
第 2 階段	115 年 1 月 5 日(一) 下午 1 時至 1 月 6 日 (二)上午 8 時前	115 年 1 月 8 日(四)上 午 9 時起	115 年 1 月 8 日(四)下 午 5 時前	115 年 1 月 9 日(五)上 午 9 時至 10 時	115 年 1 月 12 日(一)下 午 5 時前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中 午 12 時前
第 3 階段	115 年 1 月 6 日(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一)甄選地點：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二)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 程	項 目	備 註
08：20~08：50	報到及核對身分、抽籤(甄試序號)	1、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2、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3、應考人自行抽定甄試序號。
08：50~09：10	試務說明	
09:10 起	試教、口試	1、報到地點、試場配置、時間、流程將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

(三)成績公佈：總成績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達，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成績複查(附件 4)：請於規定期限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依職業安全法規定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布欄/校內公告/「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甄選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

(二)應繳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須以「正本」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倘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或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正本於正式錄取報到時繳驗，驗訖發還。

1. 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3.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 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有該報考資格者始繳交）。
5. 切結書(附件 2)：請親自簽名。
6.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3)。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

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8. 匯款收據影本：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1)報名費匯款方式：請至銀行(郵局)臨櫃或網路銀行(ATM)轉帳，將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匯入以下指定帳戶，並加註「甄選科別及應考人之姓名」，例如 00 科王 0 明；選擇轉帳者，除加註「考科及姓名」外，亦請提供個人轉帳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報名後，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

(2)金融機構名稱：彰化銀行苑裡分行 代碼:009

(3)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苑裡高中 401 專戶

(4)帳號：5807-04-00555-8-00

陸、甄選方式、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考生自備應試課本、教材、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8-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國文科	試教	60%	翰林-國文第四冊，題目自選
	口試	40%	
英文科	試教	60%	龍騰-英文第四冊，題目自選
	口試	40%	
化學科	試教	60%	翰林-化學(全)第 2 及第 3 章，題目自選
	口試	40%	

說明：

1、依各類科成績配分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

2、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柒、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 037-868680 分機 701、

700 ；申訴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1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應試號碼：(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原因				
聯絡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已畢業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大學							
	碩士							
	博士							
任教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到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迴避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 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實習學年度：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初審		複審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須於 14 年 2 月 13 日前取得實習成績證明，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如未能取得，同意無異議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得請求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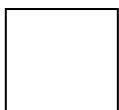
三、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列為不適任情事者。

四、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代理)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